

关于广州晖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晖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晖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晖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308-440115-04-01-274157）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郎晴路 93 号 14 栋 106 室。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平板保护套 120 吨、手机保护套 120 吨、招牌字 52 吨。本项目设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郎晴路 93 号 14 栋 106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氯苯类、二氯甲烷、TDI、MDI、IPDI、PAPI、酚类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0米、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骊岗涌。

2、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氯苯类、二氯甲烷、TDI、MDI、IPDI、PAPI、酚类、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花机挥发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机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钢屑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沉降的粉尘、废模具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

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008t/a、氨氮 0.000003t/a、VOCs 0.493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0008t/a、氨氮 0.00000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98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